

费。

九、保护山林,严禁乱砍滥伐,爱护青苗,防止牲畜残害。每人每年都要完成植树造林任务。凡是偷砍树木、残害青苗者,一律按禁约罚款(禁约由村规监督小组另订)。

十、认真搞好家庭卫生和环境卫生。自家庭院内外天天扫,环境卫生按责任区定期搞,全村每月由妇代会组织检查一次,并在各户门上张贴红、绿、白条标记,连续三次贴白条者,公开批评教育。

本村规由群众选出的村规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执行。违犯者由监督小组共议,根据情节,以检讨、写悔过书、上门赔礼道歉、罚款等办法处罚,或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。

1981年12月

第二节 生活习俗

穿戴 建国以前,县民被服用料以自纺自织的“家机土布”和夏布为主。土布主要制作衣被,夏布主要制作蚊帐和夏季上衣。因本县出产蓝靛,衣、被、蚊帐多染成蓝色。建国以后,土布、夏布渐被淘汰。但因本色土布具有厚实暖和、越洗越白的特点,至今仍有少数嗜好者继续纺织,用来制作衬衣和包被。

县民穿戴为汉族通行款式,各代皆然。较具地方特色的有四种:

一为夹衣、罩褂。衣分单夹,袄有罩褂,为县民制办穿着的基本要求。夹衣,俗称“夹袄”,在春秋季节穿着。罩衣,俗称“蒙袄褂仿”,用来蒙罩棉袄。旧时贫困之人,外无罩褂,内无衬衣,则谓穿“空心棉袄”。现在,穿“空心棉袄”者极少,多数人家每年都要制办新装,特别是添制“蒙袄褂仿”,以便年节到来时穿着。

二为手巾、腰裙。农民妇女操持家务时,一般腰束围裙,而男子在外劳动则扎系手巾或腰裙。手巾长达五尺,腰裙不过膝盖,多为黑色。收割时节,农民围系手巾或腰裙下田,寒冬腊月则用来紧身御寒,推车挑担,又用来披肩擦汗,长年随身,四季不离。

三为木屐,俗称“桥仿”。本县自古以来,多数人家都在雨天穿着“桥仿”。桥仿用樟木板制作成鞋形,下安两只木脚,如同桥墩,桥面安宽皮脚套,穿着时,不用脱鞋,套进即可。行走稳实,不惧泥水,更可防滑。现在胶鞋虽很普及,但仍有不少人穿着“桥仿”。

四为草帽、蓑衣。本县人民在野外劳动,晴天戴黑布滚边的重辫草帽,雨天戴大斗笠,穿蓑衣。本县蓑衣以棕编织,其形似无头飞鹰。

食肴 本县饮食习惯为一日三餐、一稀二干,早餐谓“朝饭”,中餐谓“昼饭”,晚餐谓“夜饭”。饭食以大米为主。建国前易旱地方常以粟米粥、荞麦糊充饥。

早餐大多数是“捞饭煮粥”,即将大米煮开,捞取饭坯,留下部分煮粥,再合饭拌淘;中餐多为“蒸饭”,即将早餐捞取的饭坯蒸熟而食;晚餐非蒸即合,也有吃泡饭的,俗称“炊饭”。

农村每年冬季还以糯米掺籼米碾粉制糕,俗称“糕果仿”或“晚米果仿”。“糕果仿”制成后,打砧切片,用水缸漂浸储藏。一般以捞饭后的饮汤煮食,充作早餐,或掺以白菜和饭煮食,充作晚餐,也有以“糕果仿”作点心的。

菜味以咸辣为主,少食酸甜。县人食用猪肉,多以豆豉煨或米粉酱蒸为主,乡间红白酒席则以水饺拌盐大块肉为多,一般每桌两碗,堆装起胃,上瘦下肥,俗称“装肉”。

县人喜食狗肉。县城及不少农村集镇,一年四季,白天黑夜,均有狗肉摊贩坐地经营。喜食者或蹲或坐,一手拿筷挟肉,一手端盅喝酒,售者切,购者吃,边切边吃,边吃边喝,直至味